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 件

沪教委德〔2018〕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涯教育的指导意见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中小學生涯教育是运用系统方法，指导学生增强对自我和人生发展的认识与理解，促进学生在成长过程中学会选择、主动适应变化和开展生涯规划的发展性教育活动。加强中小學生涯教育，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上海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新时期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的必然要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的意见精神，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教基一〔2012〕15号）和市教委《上海市学校德育“十三五”规划》（沪

教委德〔2016〕3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强本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生涯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将生涯教育作为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的重要途径，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构建大中小幼有机衔接，内涵丰富、科学适切的生涯教育内容体系；形成以学生发展需求为导向，形式多样、注重体验、讲求实效的生涯教育服务体系；建立市区校三级联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资源配置多元、管理机制完备、评价激励有力的生涯教育保障体系，增强中小學生生涯规划的意识与能力，培养自尊自信、积极向上的个性品质，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与终身发展。

三、基本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开展中小學生涯教育，要立足学校实际，遵循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要依据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原理和生涯教育的理论、方法、技术，注重体验式学习、自主生涯探索和生涯规划实践，要科学设计和有效开展生涯教育工作。

2. 发展性原则

开展中小学生涯教育，要着眼学生的终身发展，认识学生身心成长的阶段性，重视学生生涯规划的连续性，尊重学生个性发展的差异性，把握社会发展的时代特征，为学生适应社会变化和实现自我价值奠定基础。

3. 一体化原则

开展中小学生涯教育，要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按照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的建设要求，发挥学校、家庭、社会的育人合力，促进生涯教育与学校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机融合，形成结构合理、层次渐进、各有侧重的中小学生涯教育体系。

四、主要内容

中小学生涯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自我认识、社会理解、生涯规划三个方面。

1. 自我认识

指导学生探索了解自身的兴趣爱好、能力特长和个性特征，发展积极的自我概念和生涯规划意识，提升自我调控、人际交往和社会适应能力，并在不断成长中形成健全的人格，树立正确的人生理想和价值信念。

2. 社会理解

指导学生增强社会意识、社会理解和社会责任感，认识个人与社会、学业与发展、当下与未来的关系，了解社会角色、社会分工的发展动态及不同职业的专业素养要求，形成对社会各行各业的尊重与理解。

3. 生涯规划

指导学生在充分的自我认识和社会理解的基础上，掌握学业规划与职业规划的主要方法，综合各类信息，平衡个人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制定适合自己的学业发展目标和计划，初步设计合理的职业和人生发展路径。

五、分学段实施重点

1. 小学阶段

小学阶段的生涯教育侧重于生涯启蒙。主要通过观察、模仿、游戏体验等活动形式，注重幼小衔接，指导学生发现并了解自身的兴趣爱好，感受学习乐趣，提高学习兴趣，增强学习自信心，引导学生形成基本的社会职业认识 and 人际交往能力，初步培育终身学习和发展的意识。

2. 初中阶段

初中阶段的生涯教育侧重于生涯探索。主要通过初中生涯教育课程与活动实施，促进学生拓展自我认识，培养合作能力、学习能力和生活适应能力。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为指导，以综合实践活动为载体，结合高中学校校园开放日、中等职业学校职业体验日等活动，促进学生对高中阶段学校的了解，拓展学生对社会分工、职业角色的体验与认识，初步形成生涯规划的意识与能力。

3. 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阶段的生涯教育侧重于生涯规划。主要通过生涯教育课程与活动实施，深化学生的自我认识，以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为指导，以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研究性学习等学习实践活动为载体，增强学生的社会意识和社会参与能力。在选学择业的过程中，

指导学生了解高等院校的专业设置和社会的职业需求等信息，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培养学生学业和职业的规划能力，提高学生的生涯决策和管理能力。

4.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涯教育侧重于职业规划。主要通过生涯教育课程与活动实施，结合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与社会适应能力，以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充分认识自我，了解专业就业信息，增强自信，锤炼技能，提高职业素养，规划学业和职业。

六、实施路径

1. 开设生涯教育课程。各区、各校要按照各学段生涯教育的实施重点，通过开设专门的生涯教育课程或结合相关学科内容，有效建设并实施生涯教育的课程。

2. 组织生涯教育活动。各区、各校要广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生涯教育活动，加强学生的社会参与和过程指导，以实践体验活动促进学生生涯规划意识和能力的培育和发展。

3. 提供生涯发展辅导。各区、各校要面向具有共同生涯辅导需求的学生群体，组织开展基于团体辅导的生涯教育活动；针对学生的个性差异，积极提供面向个体的生涯规划辅导。

4. 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各区、各校要根据学段特点，结合学生成长记录册、综合素质评价写实记录等，为学生建立持续的成长档案，正确使用心理测评等专业手段，为学生生涯发展和生涯规划提供参考。

5.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各区、各校应将生涯教育融入家校共育，指导家长了解生涯教育的理念与方法，引导家长尊重学生的个性特长、成长规律和发展需求；要联动家庭科学开展生涯指导，发挥生涯教育的家校合力。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教育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涯教育，指导学校根据自身实际与学生特点，制定生涯教育方案，设计开发生涯教育课程与活动，将生涯教育课纳入学校拓展型课程或专题教育课时，结合学校德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各学科教学，确保生涯教育有效开展。

各区、各校要按照构建大中小幼各学段纵向衔接、课内课外网上网下横向贯通、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总体要求，广泛利用社会资源，积极拓展人力资源、场地设施、活动形式、体验内容和指导方式等。

2. 推进队伍建设

各区、各校要以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基础，配齐配强专、兼职生涯指导教师，组建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德育干部、班主任和学科教师分工协作共同构成的生涯教育教师队伍。

建设大中小幼一体化生涯教育培训基地，配套建立市、区、校三级生涯指导教师研训制度，定期为教师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生涯教育相关培训和继续教育，打造专业化中小学生涯教育教师队伍。在普通高中学校率先建立和普及生涯导师制。

市、区两级德研、教研、科研等部门要组建生涯教育研究与指导专家队伍，持续开展生涯教育实施情况调研，推动区、校创新生涯教育模式，形成生涯教育资源库，不断提升中小学生涯教育工作的整体质量。

3. 加强经费投入

加大对生涯教育工作的投入，保障生涯教育的开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拓展资金来源，丰富教育设施和活动资源，形成做好生涯教育的社会合力。

4. 强化评估激励

市、区两级教育督导和评估部门应将中小学生涯教育纳入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制订相关督导评估指标，建立健全中小学生涯教育规范化、专业化的长效监督机制。

组建市级中小学生涯教育联盟，建设中小学生涯教育基地校，培育并推广生涯教育示范项目，并将生涯教育研究与实践成果纳入相关表彰和激励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本市生涯教育的整体水平。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3月19日

抄送：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各委属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0 日印发
